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一)、104年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已得透過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授權，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下稱介接機關)，取得申報人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每年度11月1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上開授權服務推行迄今，因其便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為使授權服務極大化，法務部前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8次。

(二)、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並自「112年9月16日」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有關各基準日授權服務之授權期間及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期間等作業期程請詳參「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週知提醒各機關。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本會首度與法務部廉政署合作於新竹舉辦「今天遵法了沒?!-你所不知的反托拉斯法與企業誠信治理」遵法宣導座談

「今天遵法了沒?!-你所不知的反托拉斯法與企業誠信治理」，由於近年來永續發展(ESG)成為全球關注焦點之際，由公平會與法務部廉政署於10月27日首度合作於新竹豐邑喜來登飯店，邀請新竹科學園區之相關產業包括半導體業、光電業、藥品業、電子製造業等近60家廠商之法務主管、資深經理及執業律師等人員共襄盛舉，該項「今天遵法了沒?!-你所不知的反托拉斯法與企業誠信治理」宣導座談，由公平會處長胡光宇與廉政署副署長沈鳳樑共同開幕致詞，掀起跨部會合作新篇章。

參、廉政貪瀆案例及陽光法案宣導

一、屏東縣春日鄉鄉長柯○○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屏東地檢署與廉政署共同偵辦春日鄉鄉長柯○○涉嫌以職務之便，擅自出租歸崇社區發展協會的音響、燈光等舞台設備，再持假單據向公所請款後占為己用，堪稱「左手出右手進」。

調查發現柯鄉長曾任歸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且曾有未經協會同意即出租協會音響、舞台及燈光等設備而收取租金的前科，柯鄉長從民國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春日鄉長，除

負責綜理鄉政外，還擁有督核鄉公所採購事務之權，所以當他發現公所經常自辦節日慶典及運動會等大型活動、有租借設備的採購需求時，竟心生貪念，與公所附屬幼兒園詹姓員工從中謀取不法所得。

柯、詹二人明知歸崇社區發展協會並未同意出租音響、舞台及燈光等設備，但柯鄉長仍指示詹員以不知情的親友作為人頭，出租設備給公所以便領取租金，再持以人頭名義製作的不實領據向公所請款，導致公所不知情的承辦人誤認協會有出租設備，而將不實單據憑證依公文流程陳送及登載，最後租金所得由詹代領並遭柯占為己有，柯以此方式獲得新臺幣(下同)23 萬餘元的不法利益。

案經檢廉掌握具體事證，實施搜索並傳訊 10 餘人後，除證人證述明確外，柯、詹也詳細交代相關情節，並繳回犯罪所得。承辦檢察官認為柯、詹二人涉犯圖利、偽造文書、侵占等罪嫌重大，但無羈押必要，諭知 5 萬交保候傳。

二、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案件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監察院)

監察院最新公布調查報告，中科院在民國 103 年到 109 年度間，有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與中科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的親屬關係，合約金額約新臺幣 19.6 億元，存在多起利益衝突情形。

監委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日前調查中科院大量回聘退休高階主管以及行政法人化後所衍生的相

關缺失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調查報告，並糾正未善盡監督的國防部。

據監察院公布的調查報告指出，國防部未能在 103 年 4 月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初期，建立完備的利衝規範，導致審計部清查中科院 103 年到 109 年度得標廠商與中科院現職人員關係後，發現有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與中科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的親屬關係。

調查報告表示，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這些得標廠商已獲取中科院 631 件購案、合約金額共約 19.6 億元；這 35 名員工中，有 3 人擔任主管、審核及採購等重要職務，所涉利益衝突可能性相對較高。

調查報告說，國防部雖表示中科院在 103 年到 111 年間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清查適用人員利益迴避情形，均無違反利益衝突情事；但 111 年度經執行比對 1 萬 358 案後，仍查有江姓副組長、王姓副所長、林姓副小組長及施姓小組長等 4 人違反利衝規定情事。

調查報告指出，其中不乏購案需求單位現職人員的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得標廠商負責人或董事等重要職務，利益衝突情形嚴重。其中除江姓副組長因已主動揭露而不予究責外，其餘 3 人分別記過乙次，國防部顯應嚴格督導中科院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積極防杜類似違反利益衝突情事一再發生。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市售微波爐品質檢測及商品標

示查核結果」(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2)年2月間採樣10件市售微波爐進行檢測，其中品質、重要零組件比對以及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至於標示查核結果，有2件不符合規定，已請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改善完畢。

由於微波爐縮短了食品的加熱時間，成為現代家庭生活中常用的廚房家電。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市售微波爐的品質及標示等是否符合規定，遂在臺北市實體店面及電商平台隨機購樣10件商品，針對品質(包括溫升、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構造、微波洩漏及爐門表面衝擊試驗)、重要零組件比對以及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包括能源效率及待機功率)進行檢測，並就相關標示(包括商品標示、能源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國家標準中文標示)進行查核。

關於商品標示不符規定部分，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現業務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承接)已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完畢；至於能源標示不符規定部分，前經濟部能源局(現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亦已要求業者改善完畢。本次10件微波爐之能源效率檢測結果，實測值為59%至64%不等，皆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不得低於54%)之規定，且高於節能標章基準($\geq 57\%$)之規定。

行政院消保處在此提醒民眾在選購及使用微波爐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民眾在選購微波爐時，可參考商品所標示之能源效率值，數值越高，越符合節能之需求。

二、現行微波爐品牌及功能眾多，民眾使用前應詳閱使用說明書之注意事項。

三、民眾應注意避免碰撞或敲擊微波爐之爐門表面(即強化玻璃)，因該玻璃表面如有受損，微波加熱時可能會有爆裂之風險。

二、反詐騙宣導海報

反詐騙 www.165.gov.tw
聽到詐騙關鍵字請撥...

牢記123 防騙真簡單!!

1.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2. 聽完後，立刻掛上這通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 快撥165反詐騙專線查證！將剛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請勿點入不明網址連結

猜猜我是誰！
檢察官：懷疑你是詐欺共犯！
警察：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網購業者：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網路交友：購買遊戲點數！
台電、瓦斯公司檢查管線！

資料來源：警政署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7個工

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 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 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 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 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反賄選海報



全力查賄 齊心反賄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四、廉政多元檢舉方式

一、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方式：

(一)「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二)「電話檢舉」：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

二、本會廉政檢方式

(一)「現場檢舉」

(二)「電話檢舉」檢舉電話：02-23974981(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三)「傳真檢舉」：(02)2397-4982、

(四)「電子郵件檢舉」：ftcdac@ftc.gov.tw